

**浏阳市明辉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个纸箱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浏阳市明辉包装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J0K837C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李状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
A3栋30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健康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管理, 污染源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 生态资源监测;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3 月 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812052725

名称: 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3 栋 308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812052725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04 月 23 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前 言

浏阳市明辉包装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位于浏阳市大瑶镇崇文村（大瑶镇彩印包装聚集工业区内）自有厂房内从事包装印刷生产，总占地面积为 3517.79m²，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万个纸箱。因目前仅建设部分生产设备，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 100 万个纸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2022 年委托中皓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浏阳市明辉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关于浏阳市明辉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153 号。由于市场所需，浏阳市明辉包装有限公司对产品的产量进行调整。2024 年 3 月委托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浏阳市明辉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纸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下达的环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4】53 号）。2025 年 1 月 3 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该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3），许可证编号：91430181MA4LYT366P001W。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无环保投诉，企业启动阶段性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开展本公司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自查报告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排污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3 日-4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验收工作组经过对项目现场的仔细勘察和资料整理，根据项目对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的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结合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浏阳市明辉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纸箱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市明辉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纸箱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浏阳市明辉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重大变更）				
建设地点	浏阳市大瑶镇崇文村（大瑶镇彩印包装聚集工业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彩色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个纸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个纸箱（阶段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浏阳市明辉包装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7.7 万元	比例	3.98%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7.7 万元	比例	4.7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施行）；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				

	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 （9）《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发布，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10）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 年 2 月 22 日，环发【2000】38 号； （13）《浏阳市明辉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纸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14）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明辉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纸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4】53 号，2024 年 4 月 9 日）； （15）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限值并符合浏阳市大瑶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进水水质要求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浏阳市大瑶镇造纸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相关因子标准详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限值要求</td><td>单位</td></tr><tr><td>pH 值</td><td>6-9</td><td>无量纲</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d>mg/L</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限值要求	单位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污染物名称	限值要求	单位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氨氮	4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总磷	8	mg/L
总氮	7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石油类	20	mg/L

2、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

印刷废气执行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 1 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中表 1	50	2.0
挥发性有机物		100	4.0
二甲苯		12	0.5
甲苯		3	0.3
苯		1	0.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 2 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 2	4.0（厂界）
		10.0（厂区内）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20（无量纲）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浏阳市明辉包装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位于浏阳市大瑶镇崇文村（大瑶镇彩印包装聚集工业区内）自有厂房内从事包装印刷生产，总占地面积为 3517.79m²，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万个纸箱。因目前仅建设部分生产设备，本次为阶段性验收，现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个纸箱。

1、建设内容及规模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3 层的混砖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1310m ² ，生产车间位于厂房 1~3 楼，设置有切纸车间、印刷车间、表胶、压痕、粘箱车间等。	1 栋 3 层的混砖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1310m ² ，生产车间位于厂房 1~3 楼，设置有切纸车间、印刷车间、表胶、压痕、粘箱车间等。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办公生活楼	依托浏阳市仁福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办公楼，该办公楼位于厂区北侧 40m 处。	自建有一间活动板房办公区	调整
	原料及成品堆放区 成品区	原料库占地面积 350m ² ，成品库占地面积 350m ² ，均位于厂房 3 楼。	原料库占地面积 350m ² ，成品库占地面积 350m ² ，均位于厂房 3 楼。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无变化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	采用雨污分流。	无变化
	供电系统	厂区用电由当地供电网统一供给	厂区用电由当地供电网统一供给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印刷、覆膜、清洁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印刷车间废气：密闭印刷车间负压抽风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空排放。 覆膜废气：覆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由管道收集至印刷车间废气处理设施中一同处理	强化，增加过滤棉箱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浏阳市大瑶镇造纸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 达《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浏阳市大瑶镇造纸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 达《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无变化

		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南川河。	类标准后排入南川河。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音、减振；加强设备保养维护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音、减振；加强设备保养维护	无变化
	固体废物处置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送至废品站回收处理	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	无变化
		含油墨废 PS 版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使用后的印刷版在厂内用清洗剂擦拭晾干后交由供应商回收；	无变化
		废包装桶、含胶印油墨和清洗液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由专用密封收集桶或收集箱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墨桶、废专用清洗剂包装桶、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含油墨抹布、海绵、手套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调整

2、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预计投资为 1200 万元，环评中环保投资 47.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98%；现实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4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7%。投资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类别	环评拟定环保设施设备	实际环保设施设备	环评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洒水降尘	洒水降尘	0.5	0.5
	废水处理	化粪池（可用于运营期使用）	化粪池（可用于运营期使用）	1	1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	设备基础减振	3	3
	固体废物	设生活垃圾桶	设生活垃圾桶	0.2	0.2
营运期	废气	项目印刷、覆膜、清洁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覆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车间密闭。印刷、覆膜、清洁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 25 米排气筒外	20	20

			排		
	废水	化粪池（施工期建设）	化粪池（施工期建设）	/	/
	噪声	生产设备降噪、厂房隔声	生产设备降噪、厂房隔声	10	1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1
	绿化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10	10
合计				47.7	47.7

3、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组织施工建设和运营。在施工期、运营期间未发生相关的投诉或纠纷事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	备注
1	五色印刷机	1	1	0	与环评一致
2	裱纸机	1	1	0	与环评一致
3	压型机	2	3	+1	调整
4	钉箱机	5	6	+1	调整
5	覆膜机	2	1	1 台暂未建设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6	模切机	3	2	1 台暂未建设	
7	烫金机	2	1	1 台暂未建设	
8	切纸机	3	1	2 台暂未建设	
9	UV 印刷机	1	0	暂未建设	
10	八色印刷机	1	0	暂未建设	
11	六色印刷机	3	0	暂未建设	
12	柯达 CTP（制版机）	1	0	暂未建设	
13	打包机	0	3	+3	调整
14	折盒机	0	1	+1	调整
15	立式废纸打包机	0	1	+1	调整

2、主要生产产品

项目主要生产产品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纸箱	600 万个	100 万个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t）	实际年用量（t）	备注
1	白卡纸	/	0	3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2	白板纸	/	202	30	
3	单张胶印油墨	2.5kg/罐	7	1.1	
4	印刷版	/	480 张	80 张	
5	水性覆膜胶	50kg/桶	2	0.5	
6	即涂膜	100m/卷	800 张	300 张	
7	预涂膜	100m/卷		100 张	
8	玉米淀粉	1t/桶	2	2（成品玉米淀粉粉胶）	
9	硼砂	/	0.04		
10	烧碱	10kg/桶	0.08		
11	瓦楞纸板	/	48	8	
12	润版液	25kg/桶	1	0.2	
13	洁版液	1kg/瓶	1	0.1	
14	洗车水	/		0.2	
15	洗皮水	/		0.2	
16	抹布、海绵、手套	2kg/捆	0	0.3	
17	打包材料	/	0	0.1	
18	扁丝	/	0	0.5	
19	润滑油	25kg/桶	0.2	0.1	
20	烫金纸	/	2304m ²	1000m ²	

4、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自来水供给。

(2)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浏阳市大瑶镇造纸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3) 供电：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乡村电网。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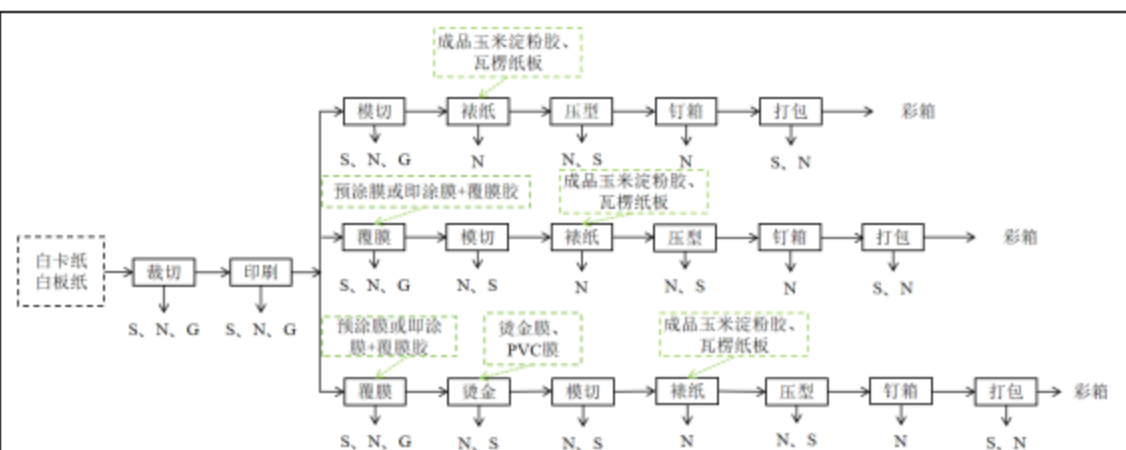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G—废气；S—固体废弃物；N—噪声）

生产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①裁切：将外购回的纸张裁切成需要的规格大小。此过程会产生边角废料和噪声污染；

②印刷：将外购的印刷版（厂区内不进行洗版制版）安装在彩色印刷机上，对裁切好的纸张进行印刷，印刷采用油墨印刷，在印刷换色时，需要对印刷机的对墨棍、墨斗等进行清洁，采用抹布沾有少量清洗液进行擦洗。此过程将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使用后的印刷版和含清洗液废抹布等污染物；

③覆膜：使用预涂膜覆膜时，仅需将光膜通过热压（温度约 60℃）覆贴到纸板上。使用即涂膜覆膜时，将选定的薄膜安装在覆膜机的出卷装置上，使用辊涂装置将覆膜胶均匀地涂抹在薄膜上，将膜覆贴到纸张上，以保护纸张及增加纸张光泽度。覆膜过程将会产生覆膜胶挥发有机废气、噪声和少量薄膜废弃物；

④裱纸：设备自带自动胶水补充系统，并配合胶水循环回收；使用自调淀粉胶于纸箱表面均匀涂抹一层，以增加纸箱的抗水性，裱纸后采用自然风干。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污染；

⑤模切：将印刷后的纸板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裁剪；此过程会产生边角废料和噪声污染；

⑥烫金：烫金工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电化铝中的铝层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因烫金使用的主要材料是电化铝箔，因此烫金也叫电化铝烫印。烫金纸与纸张接触时间约为 0.2s，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量较少，同时会产生臭气、废烫金膜和噪声。

⑦压型：利用钢刀、钢线排列成模板，在压力作用下将印刷品表面加工成易

于折叠的痕迹，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污染和不合格产品；

⑧打钉：通过机器对已经处理好的纸板进行订箱。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⑨打包：不同产品分别打包出货，即可入库外售。

5、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办公生活楼	依托浏阳市仁福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办公楼,该办公楼位于厂区北侧 40m 处。		自建有一间活动板房办公区		/
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印刷、覆膜、清洁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印刷车间废气：密闭印刷车间负压抽风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空排放。覆膜废气：覆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由管道收集至印刷车间废气处理设施中一同处理		强化废气处理设施
固体废物处置	废包装桶、含胶印油墨和清洗液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由专用密封收集桶或收集箱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墨桶、废专用清洗剂包装桶、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含油墨抹布、海绵、手套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由于废气处理设施新增了过滤棉箱，则危废种类增加了废过滤棉
设备（台/套）	压型机	2	3	+1	用于压型
	钉箱机	5	6	+1	用于打钉
	打包机	0	3	+3	用于打包
	折盒机	0	1	+1	用于折盒
	立式废纸打包机	0	1	+1	用于废纸打包
原辅材料（t）	白卡纸	0	3	+3	新增原料纸品类
	抹布、海绵、手套	0	0.3	+0.3	清洁用具
	打包材料	0	0.1	+0.1	打包
	扁丝	0	0.5	+0.5	打钉材料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与重大变更清单对照表

类别	属于变更情形	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更
----	--------	------	---------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规模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无变化，新增的工艺及原辅材料均不会新增排放污染物。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强化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增加了过滤棉箱。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固废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浏阳市大瑶镇造纸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密闭印刷车间负压抽风收集，覆膜机设置集气罩，一同通过管道连接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等设备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使用后的印刷版在厂内用清洗剂擦拭晾干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油墨桶、废专用清洁剂包装桶、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含油墨抹布、海绵、手套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长环评（浏阳）【2024】53号，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4、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浏阳市明辉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纸箱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一）施工期必须注重生态保护，实行文明施工；土地开挖回填、平整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防止水土流失控制措施；基建材料、渣土运输要防止扬尘、洒、漏而污染环境；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段，防止扰民。	施工期已结束	已落实
（二）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车间采用人工清扫配合机械吸尘，不进行水冲洗；印刷机的墨棍、墨斗等采用专用清洁剂进行擦洗，无废水产生。项目职工食宿依托浏阳市仁福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一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项目已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了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车间采用人工清扫配合机械吸尘，不进行水冲洗；印刷机的墨棍、墨斗等采用专用清洁剂进行擦洗，无废水产生。厂区内未设食堂，设置有办公区，职工食宿不依托浏阳市仁福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一般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进入浏阳市大瑶镇造纸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检测	已落实

限值并符合浏阳市大瑶镇造纸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区域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未接通前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报告，检测因子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该区域已接通市政污水收集管网。	
（三）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印刷、覆膜、清洁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另需采取加强生产管理、车间通风、定期更换活性炭、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等措施，确保项目有机废气排放达到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 1 和表 2 限值，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已加强大气污染控制。设置有密闭印刷车间，印刷机上方设置有抽风口，覆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根据检测报告，检测因子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四）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消声、合理布局和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项目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消声、合理布局和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控制噪声污染。根据检测报告，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五）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含油墨废 PS 版、废油墨桶、废专用清洁剂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设备机修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其中含油墨度 PS 版暂存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其余危废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	项目已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了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使用后的印刷版在厂内用清洗剂擦拭晾干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油墨桶、废专用清洁剂包装桶、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维修及保养设备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含油墨及清洗剂的废抹布海绵和手套等危废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	已落实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 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 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了风险防控体系, 强化了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 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 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已提交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管理申请表, 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已落实
(七) 企业(项目建设单位)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 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在建设和验收阶段, 环保设备设施的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环保设备设施的建设单位在项目验收时, 应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同时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在运行和维护阶段, 企业应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基础台账、维护和变更管理制度;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在建设和验收阶段, 环保设备设施的施工企业已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环保设备设施的建设单位在项目验收时, 已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同时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在运行和维护阶段, 企业已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基础台账、维护和变更管理制度; 已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已落实
(八) 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 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排污口已按照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 设置了统一的标志。	已落实
(九) 项目应做好车间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并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控防渗措施, 避免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已做好车间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已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控防渗措施。	已落实
(十)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 对厂内各有关环保处理设施认真维护、保养, 保证所有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根据表 4-1 对照结果,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 10 条, 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该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能力。在监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E-2204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PC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PC	0.01	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PC	0.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0.06	mg/L
	石油类			0.06	mg/L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真空瓶	/	/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plus	0.0003	mg/m ³
有组织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pl	0.004	mg/m ³
	甲苯			0.004	mg/m ³

织 废 气	二甲苯	谱-质谱法》HJ 734-2014	us	0.004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	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检测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 废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样品采集、运输、分析。
-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前后相差在 0.5dB（A）以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在监测期间，浏阳市明辉包装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当工况异常或环保设施运行异常等情况出现时，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验收监测方案

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一次（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采样 2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区内 4#	挥发性有机物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2
有组织废气	5#环保设备进气口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 1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DA001 环保设备排气口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采样 2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1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连续采样 2 天，等 时间间隔 采集 4 次 样品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 限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 氧量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标准
		氨氮		
		总磷		
		总氮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 年 1 月 3 日-4 日对浏阳市明辉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纸箱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为了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企业达到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	阶段性验收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1 月 3 日	纸箱	521 个/h	521 个/h	100%
1 月 4 日	纸箱	521 个/h	521 个/h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厂区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 和表 7-4,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2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5-01-03	12.0~12.8	101.0~101.4	南	1.5~1.7	晴
2025-01-04	11.2~11.9	101.1~101.4	南	1.5~1.7	晴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5-01-03	第一次	0.0903	<10
		第二次	0.124	<10
		第三次	0.105	<10
	2025-01-04	第一次	0.0753	<10
		第二次	0.0694	<10
		第三次	0.102	<1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5-01-03	第一次	0.171	11
		第二次	0.216	12
		第三次	0.143	12
	2025-01-04	第一次	0.160	10
		第二次	0.186	12
		第三次	0.210	10
厂界下风向	2025-01-03	第一次	0.148	10

监控点 3#		第二次	0.165	12
		第三次	0.218	10
	2025-01-04	第一次	0.203	12
		第二次	0.132	12
		第三次	0.241	11
标准限值			4.0	20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mg/m³）
			挥发性有机物
厂区内 4#	2025-01-03	第一次	0.396
		第二次	0.295
		第三次	0.325
	2025-01-04	第一次	0.386
		第二次	0.279
		第三次	0.338
标准限值			10.0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2 中的厂区内标准限值；厂界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2 中的厂界标准限值，厂界的臭气浓度检测指标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处理效 率
			2025-01-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环 保设 备进 气口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7775	7755	7748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10	3.51	3.12	——	/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7	0.024	——	/
	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04L	0.004L	0.004L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0.004L	0.004L	0.004L	——	/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L	0.004L	0.004L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9.48	9.95	—	/			
		排放速率 (kg/h)	0.087	0.074	0.077	—	/			
点位 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
			2025-01-03			2025-01-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环保 设备排 气口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8755	8770	8814	8945	8883	8873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54	0.61	0.74	0.94	0.78	0.72	50	74.79 %
		排放速率 (kg/h)	4.7× 10 ⁻³	5.3× 10 ⁻³	6.5× 10 ⁻³	8.4× 10 ⁻³	6.9× 10 ⁻³	6.4× 10 ⁻³	2.0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2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3	/
	二甲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2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5	/
	挥发 性有 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9	2.32	2.63	1.69	1.91	2.07	100	83.12 %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23	0.015	0.017	0.018	4.0	/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的苯、甲苯、二甲苯、非甲										

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1 中的标准值。根据对项目废气中各主要污染因子的去除效率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环保设备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4.79%、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83.12%。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5-01-03	2025-01-04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环境噪声	58	58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56	59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59	59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57	57
标准限值		60	60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 限值 mg/ L
		2025-01-03				2025-01-04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7 （14.3℃）	6.6 （14.4℃）	6.7 （13.9℃）	6.6 （13.7℃）	6.6 （15.2℃）	6.7 （14.7℃）	6.6 （15.2℃）	6.7 （14.7℃）	6~9
	悬浮物	20	29	23	26	24	25	21	28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	7.8	7.7	8.2	7.3	7.8	7.6	7.7	300
	化学需氧量	19	21	20	20	17	19	19	18	500
	氨氮	0.091	0.103	0.100	0.090	0.042	0.044	0.055	0.074	45
	总磷	0.02	0.03	0.02	0.03	0.02	0.02	0.01	0.03	8
	总氮	0.41	0.39	0.42	0.42	0.26	0.29	0.24	0.28	70

动植物油	0.37	0.34	0.34	0.32	0.34	0.34	0.35	0.35	100
石油类	0.11	0.11	0.11	0.12	0.10	0.11	0.10	0.10	20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检测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检测指标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限值并符合浏阳市大瑶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进水水质要求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废气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 = \sum Q \times N \times 10^{-3}$$

式中 G：排放总量（t/a）；

Q：各工位有组织排放速率平均值（kg/h），

N：全年计划生产时间（h/a），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019kg/h×1920h×10⁻³=0.03648 吨/年；

本项目批复文件中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环评报告中设置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标为 0.2797 吨/年（其中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798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999t/a）。

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未超过环评报告中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浏阳市明辉包装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位于浏阳市大瑶镇崇文村（大瑶镇彩印包装聚集工业区内）自有厂房内从事包装印刷生产，总占地面积为 3517.79m²，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万个纸箱。因目前仅建设部分生产设备，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 100 万个纸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更。

2、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检测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检测指标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限值并符合浏阳市大瑶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进水水质要求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2 中的厂区内标准限值；厂界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2 中的厂界标准限值，厂界的臭气浓度检测指标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限值。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的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1 中的标准值。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4、建议

（1）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2）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浏阳市明牌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浏阳市明牌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纸箱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浏阳市大瑶镇崇文村（大瑶镇彩印包装聚集 工业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3° 42' 11.96631" 北纬 27° 58' 51.5628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个纸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个纸箱（阶段性）		环评单位		湖南融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4】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181MA4LYT366P001W			
	验收单位		浏阳市明牌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7		所占比例（%）		3.9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7.7		所占比例（%）		4.7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0.5	噪声治理（万元）		1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920				
运营单位		浏阳市明牌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81MA4LYT366P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s	/	/	/	/	/	/	/	/	/	0.036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